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左旗雅布赖东路交通运输大楼

乙方：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高程村304道下中街1-1
栋

合同号：2024-CG-02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养护车辆及养护材料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MZCS-G-H-240047），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78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风险、售后、税费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各种费用,除此合同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经甲方对货物类型、数量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货物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未开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交货安装

(一)交货时间: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二)交货地点:中心所属各工区(队)及养护站。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满足第三方专业检测机



构的检测合格标准，标的货物质量检测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行确认运输方式和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装卸费、过路费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验收。

（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货物质量检测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检验结果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甲方对货物的实际使用效果进行评定。

（四）乙方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供货数量验收合格后可先行使用。

（五）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六）如果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技术参数，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技术参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全部进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后果。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期间，甲方已使用的货物数量不予退还乙方，且不包括在乙方更换数量之内。

（七）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1%。乙方延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不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或不能通过验收、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或怠于更换或经过1次更换仍不符合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或不能通过验收、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质疑，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果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质保义务，则甲方可以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或从第三方购买替代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诉讼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乙方各壹份，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新城支行

帐号：0614095529200092453

联系电话：0483-8332547

乙方：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本溪东明支行

帐号：06409301040002585

联系电话：13911845769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